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收件信義字第 29135 號

土地面積更正登記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依民國（下同）67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，本市信義區永吉段 3 小段 562 地號土地四至界址，北側係以「參照舊圖移繪」為界、東側係以「巷子中心」為界、西側係以「牆壁屬 558 地號土地所有」為界、南側係以「牆壁中心為界」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間受理案外人吳○○申請本市信義區永吉段 3 小段 56 2 地號土地鑑

界案，發現該地號土地登記面積 31 平方公尺與數值化面積較差超出公差範圍，乃函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土地開發總隊）查處。案經土地開發總隊核對相關圖籍資料、重新檢算面積、實地檢測結果，發現該地號土地面積確實有誤，查係 68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錯誤所致，且有原始資料可稽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應予辦理面積更正（更正為 28 平方公尺）。嗣本府地政處以 9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931381600 號函將擬更正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（即

訴願人）及他項權利人並限期陳述意見，且以同函副本囑託原處分機關於土地登記資料標示部加註「更正中」註記，原處分機關於辦竣該註記後，另以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93185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。陳述意見期間，訴願人雖曾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對 562 地號土地面積擬更正結果提出異議，經土地開發總隊以 99 年 11 月 9 日北市地發

四

字第 09931452900 號函復說明後未再提異議，且他項權利人亦未提出不同意見，本府地政處遂以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931697300 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面積更正。

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17 日收件信義字第 29135 號登記案，

辦竣登記後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93218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6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93 2182800 號函

提起訴願，惟綜觀該函意旨，僅係說明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之情形，尚非行政處分；且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略以：「……無端減少土地所有面積，非重測調查實際狀況之意旨而造福人民，請求依損失為相當之損害賠償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7 日收件信義字第 29135 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之行政處分

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：一、鄰地界址。二、現使用人之指界。三、參照舊地籍圖。四、地方習慣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、程序與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32 條規定：「複丈發現錯誤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二、抄錄錯誤者。

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；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，並有資料可資核對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自 68 年起皆記載為 31 平方公尺，惟因地籍圖重測時致登記土地面積錯誤，無端減少土地所有面積，請求損害賠償；本件損害賠償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。

四、查本案系爭信義區永吉段 3 小段 562 地號土地，因該地號土地登記面積 31 平方公尺與數值化面積較差超出公差範圍，經查明係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錯誤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此並有本府地政處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931697300 號函及所

附

之系爭土地更正登記清冊、土地面積計算表等資料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17 日收件信義字第 29135 號土地登記申請案辦

理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（更正後為 28 平方公尺）完竣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93218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自 68 年起皆記載為 31 平方公尺，惟因地籍圖重測時致登記土地面積錯誤，無端減少土地所有面積，請求損害賠償；本件損害賠償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云云。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：「複丈發現錯誤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二、抄錄錯誤者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……。」查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，經核對相關圖籍資料、重新核算面積、實地檢測結果，發現該地號土地面積確實有誤，查係 68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錯誤所致，且有原始資料可稽，核屬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則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17

日

收件信義字第 29135 號登記案辦竣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，並無違誤。至於訴願人得否另案主張賠償，尚與本件更正登記無關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訴願人請求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更正登記造成損害之賠償部分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3 月 7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10030023021 號函移請本府地政處辦

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